# 法治周刊

## ■新闻事实

福建省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晋 江市环保局日前对泉州某涂层织物有限 公司进行例行检查。

执法人员在公司负责人的陪同下, 现场仔细勘察了企业生产废水、洗塔水、 塔顶水、地面清洗水等管道的走向,以及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法定排污口 (进入市政管网,排往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区正门雨水管网排放口(排往九十九 溪)和厂区后门雨水管网排放口(进入市 政管网),并采集了水样。

据了解,这家公司位于晋江市陈埭 镇,主要从事PU革生产,有干法和湿法 合成革生产线各一条,系省控重点污

检查时,企业的干法和湿法合成革 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水处理 设施正在运行,法定排污口正在排水。

执法人员发现,厂内DMF(二甲基 甲酰胺,化工原料,有毒)回收塔区的废 水收集沟与雨水沟相通,并连通厂区、厂 外雨水管道。

最终,采样检测数据显示,企业法定 排污口氨氮 96.8mg/L、DMF8.5mg/L;厂 区正门雨水管网排放口 COD97mg/L、 氨氮 13.7mg/L、DMF18.8mg/L;厂区后 门雨水管网排放口 COD174 mg/L、氨氮 36.1mg/L、DMF38.6mg/L,超过《合成革 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2规定的排放标准。



## ★分歧:一个违法事实还是两个违法事实?



观点

有的执法人员主张将违法事实认定 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个违法事实。 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 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处理意见为责令企业立即改正并处应缴 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有的执法人员主张将违法事实认定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在雨污管道分离后 实。前者适用法律同观点一,后者依据《关于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 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适用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评析: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

根据《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 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 32号),企业应缴排污费根据水污染物 的种类、浓度和污水排放量计算得到。 本案涉及3处点位超标,且浓度不一。 但两处雨水排放口的排污量无法核算, 只有法定排污口的排污量可以核算并 据此计征排污费。

观点一的此种认定和处理,仅对法 定排污口超标排放的事实予以处罚,对 雨水排放口超标的事实未予追责,显然 是避重就轻,没有依法处理到位。

最终违法企业所在地晋江市环保

局根据企业的违法事实,基本上采用了 观点二,即认定两个违法事实,相对全 面、准确地处理了这起违法案件。被处 罚对象未提出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缴

但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值得注意 的是《水污染防治法》和新环保法衔接 适用的问题,须进行明确。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 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及第七十三条,将"私设暗管或者 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物"和"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区分为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 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把"将 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将废水通过槽 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转移出 厂、非法倾倒;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 雨水管道排放废水;其他擅自改变污水 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等 规避监管的行为"等情形认定为属于 "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不正常 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

处罚的意见》(环发[2003]177号), 把"将部分或全部污水或者其他污 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入环 境"等8种情形认定为"不正常使用 污染物处理设施"

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 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和《行政 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 案件暂行办法》等新环保法配套办法, 未将"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等其他 以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纳入惩治范围。

## ★建议:根据新环保法,修改完善单行法

纵观全案,此案的处理较为合适, 略有从轻。从企业的主观态度、方式手 段、危害后果等违法情节来看,采取其 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 为比一般的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 施来得严重,其主观上具有规避监管的 故意成分,方式手段具有隐蔽性且案发 率较高,应当纳入实施行政拘留的追责

从新环保法的立法本意上看,对这

种主观恶意且方式手段和危害后果较 为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就必须通过行 政拘留等措施予以严厉制裁,有效震慑 不法者,遏制类似现象。

为此,笔者提出3点建议。

一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 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新环保法第 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三条做出法律解释,进一步明确法 律规定的具体含义。

二是根据新环保法的新规定,对 《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单行法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 拘留、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整治措 施和查封扣押等的操作程序。

三是由环境保护部、公安部结合实 际情况适时修改新环保法的4个配套 办法,将"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将废 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容器 转移出厂、非法倾倒;在雨污管道分离

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其他擅自改 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 废水"等规避监管的行为纳入严惩

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就本案的处 理,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除了依法实 施罚款、限期治理等措施外(按观点二 处理),还应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 安机关依法审查并采取强制措施,并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拘留。

# 陕西出台办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划分监管网格,建立环境信用制度,开展离任环境审计

## 普毛毛 肖颖

制定和实施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 行业及陕西特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各级政府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建立污染源企业台账并向社会公布; 建立环保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信 息共享机制,使金融机构在营销时对 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区别对待,实现对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治……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获悉,陕西已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要求扎实推进陕西省环境监 管执法各项工作,联合重拳打击各类 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健全环境法制和标准体系, 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

《通知》要求,加快完善地方环境 标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 根据经济发展和环境容量,抓紧制定 和实施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行业及陕 西特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污 染物排放标准基本覆盖全省重点 行业。

特别是要加快制定关中地区产业 准人和淘汰目录,促进产业升级,提高 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 安全等指标约束,严控高耗能、高排放 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

为加快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联动,陕西各级环保部门要与公安机 关、人民检察院及人民法院分别建立 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 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完善案件移送、

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 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 强化环境监管,重拳打击环 境违法违规行为

为更好地保护区域环境,《通知》 提出,陕西各级政府都要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建立污染源企业台账并向社 会公布,并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 境监管网格,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

环境保护重点区域、流域内的各 地方政府要加强合作,建立和完善定 期联席会商、信息互通共享、联合采样 监测、联合执法监督等工作机制,形成 区域、流域协同监管的常态。

《通知》要求,即日起至9月底前, 各市(区)、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 一次环保大检查,重拳打击违法违规 排污,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 "零容忍"

对环保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 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制订整 改方案,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 和时限。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 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结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通知》还要求陕西各级环保部门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 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 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同时建立环境保护部门与金融监 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使金融 机构在营销时对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区 别对待,实现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对污 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 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

#### 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 好执法环境

以往,环境执法似乎只是环保部 门的事情。为此《通知》还专门强化了 地方政府领导的责任,要求各市(区)、 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 境质量负总责,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负领导责任。

《通知》明确提出,审计机关在开 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时,要对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执行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保 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通知》还规定,各类企事业单位 和社会组织要按照环境法律法规及标 准的规定,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明确 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严格规 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物资保障和资 金投入,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

重点排污单位要如实向社会公开 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超标排放情况和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鼓励 非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环境信息。积 极推行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污染检 测、咨询培训与评估、环境认证与符合 性评定等第三方服务机制。

#### 积极推行"阳光执法",严格 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

《通知》要求,环保部门要充分发 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 作用,畅通公众表达渠道,限期办理群 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每月要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 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 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等情况, 并不定期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 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实现执法全 过程公开。

根据《通知》,今后陕西省环境保 护厅每年要对30%以上的市(区)和5% 以上的县(市、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进行稽查。市(区)级环境保护部门每 年要对30%以上的县(市、区)环境监管 执法工作进行稽查,稽查情况通报当 地政府。对重点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 控制指标或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 量目标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

同时对网格监管不履职的,发现 环境违法行为或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 报后查处不及时的,不依法对环境违 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 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等监管不 作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 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 境监管执法能力

为加强市、县级环境监管执法队

伍建设,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 《通知》要求,2017年底前,陕西现有环 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 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 上岗。对新进人员坚持"逢进必考"的 同时,逐步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充实基 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力量。建立重心 下移、力量下沉的执法工作机制,向具 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聚集区配 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并逐步完善 农村环境执法体系,鼓励将环境监管 执法权委托给乡镇、工业园区、开

同时,为强化执法能力保障,《通 知》还要求,2017年底前,陕西环境监 察机构要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 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并强化 自动监控、环境监测、环保物联网等技 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另外,《通知》还 明确支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独立进行 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

# 生态文明 法治建设

专栏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协办

本栏目投稿邮箱:hjbslaw@sina.com

# 东莞举报企业 设暗管可获奖

如能明确指出暗管位 置,最高奖励8万元

本报讯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 境保护,监督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广东省东莞市法制局日前对外发布 《东莞市奖励举报违法排放工业废水 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公开 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根据《办法》,举报人如果能够准 确指出企业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所埋设 暗管的具体位置或其他隐蔽排放方 式,将按罚款总额的80%给予奖励,最 高奖励金额不超过8万元。

#### 1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查处

记者了解到,《办法》明确的举报 范围主要包括,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 格或已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废水处 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工业 废水的;擅自拆除、闲置环保部门已经 验收合格的废水处理设施,造成工业 废水直接排放的;未经环保部门同意 擅自增加电镀、漂染、造纸、制革、洗 水、印花6大重污染工序或车间并正 式投入生产的。

根据要求,东莞市环保有奖举报 中心受理举报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 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查处。因为客观 原因不能及时查处的,经过主管领导 批准可适当延迟并向举报人说明。

#### 根据举报情况给予奖励

据了解,《办法》详细规定了奖励 标准,举报人能够准确指出企业直接 排放工业废水所埋设暗管具体位置或 其他隐蔽排放方式的,按罚款总额的 8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 过8万元;举报企业擅自拆除、闲置 环保部门已经验收合格的废水处理 设施,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罚款总 额6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

此外,举报情况经过环保部门查 实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并且由市环 保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 的,一次性奖励举报人8万元。

《办法》规定,相关举报经查证属 实并依法给予处罚的,市环保部门应 当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

《办法》还列出举报人不被奖励的 情况,如市环保部门在举报前已经掌 握了违法行为相关线索,或者是东莞 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家属进 行举报等。 钟奇振 李佳伟

# 地方环境立法

初步确定5个生态环境 领域立法选题

本报讯 随着立法法修改后,地方 立法权扩大获批,湖北省荆门市人大 常委会积极开展立法需求调研和论 证。在今年初步确定的首批7个需要 尽快立法的选题中,涉及生态环保领 域多达5个,主要侧重促进循环经济、 漳河水源地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

合利用等方面。

在首批立法试点中,荆门一方面 注重保护"生态优势"。包括立法保障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保护漳河 水源地等。荆门去年通过国家循环经 济试点示范验收,以格林美为代表的 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已成为产业发 展的亮点,但垃圾分类处理、废旧电子 产品回收、黄标车淘汰等问题仍须通 过法律途径解决。漳河水库是荆门城 区唯一的饮用水源地,是少有的基本 保持 I 类水质的特大型水库,作为国 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应该 受到法律的规范。近年来,荆门率先 启动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经过 前期探索,成效显著。这些都亟须通 过立法的方式固定下来,引导当地将 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

另一方面,荆门注重补足"生态欠 账"。比如,荆门城区的象山、东宝山 地区私挖乱建破坏较大,竹皮河作为 城区唯一纳污河流,水体污染严重,这 些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的瓶颈。有必要通过出台城市生 态环境治理条例,明确政府、企业、公 民各方责任。同时,作为结构偏重的 老工业城市,荆门大气污染形势严 峻。有必要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明确 工作责任、治污措施、投入保障、技术 标准等硬性规范,建立大气污染防治 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身体健康 鲁修文 罗明飞 和环境权益。